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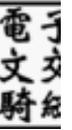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80000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，依108年5月17日中選會召開「研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事宜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.5人（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8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1人、預備員0.5人）為原則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利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

DA02 民政108/05/31 09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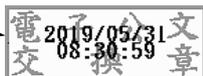
381080014603 無附件



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，中選會前以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請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等機關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前揭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、承辦人



裝

訂



線